

股票代號：307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東段六號

公司電話：(08)755-0579

(07)269-51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59
2. 大陸投資資訊	52、54、60~61
(十四)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98,401 仟元及 1,176,7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01%及 30.35%；負債總額分別為 244,896 仟元及 155,95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11%及 8.00%；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181 仟元及(16,54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4.83%及(64.31%)，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2,390 仟元及 58,449 仟元。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7)仟元及(1,44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4)仟元及 2,816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84,230	42	\$1,550,281	38	\$1,487,112	39	2100	短期借款	(六).15	\$915,817	23	\$870,866	21	\$770,63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025	0	16,923	1	9,551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七)	7,908	0	5,267	0	18,474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5,109	0	5,014	0	4,911	0	2170	應付帳款		317,383	8	392,615	10	314,28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96,471	2	88,947	2	71,1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345,497	9	384,978	9	355,286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4/(七)	493	0	767	0	1,331	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2	0	1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522,352	13	644,745	16	528,14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74,147	2	73,690	2	84,9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七)	—	—	—	—	1,762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七)	19,269	0	19,763	0	18,9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36	0	11,595	0	13,82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8,677	—	23,541	1	19,27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46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8,698	42	1,770,732	43	1,581,854	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7,158	1	21,116	1	17,874	1									
130x	存貨	(四)/(六).6	299,627	7	312,635	8	265,834	7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六).7	98,692	3	93,867	2	91,26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40,000	3	140,000	4	100,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6	0	13,557	0	16,3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5,224	0	4,651	0	3,16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0,869	68	\$2,759,447	68	\$2,509,175	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七)	117,195	4	118,682	3	125,67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	—	—	—	114	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8,539	0	8,326	0	8,297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58	0	3,058	0	3,058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259	1	51,454	1	55,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2,390	1	44,379	1	58,4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217	8	323,113	8	292,6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572,890	14	576,160	14	548,115	14	2xxx	負債總計		2,022,915	50	2,093,845	51	1,874,52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265,056	7	267,537	7	278,577	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50,582	1	51,066	1	54,552	2	3110	股本	(六).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267,637	7	271,183	7	279,107	7	3200	普通股股本		1,100,000	27	1,100,000	27	1,100,000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29,409	1	38,638	1	45,716	1	3300	資本公積	(六).19	60,579	2	60,346	2	58,1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	50,589	1	50,350	1	26,027	1	3310	保留盈餘	(六).1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8	4,198	0	4,065	0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04	3	140,604	3	127,83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5,809	32	1,306,436	32	1,293,601	3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775	3	123,775	3	90,332	3
										未分配盈餘		159,367	4	156,967	4	229,851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23,746	10	421,346	10	448,019	12
									3500	其他權益	(四)	(9,890)	(0)	(50,513)	(1)	(73,975)	(2)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4,435	39	1,531,179	38	1,532,218	41
									3x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459,328	11	440,859	11	396,034	10
										權益總計		2,033,763	50	1,972,038	49	1,928,252	51
1xxx	資產總計		\$4,056,678	100	\$4,065,883	100	\$3,802,7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56,678	100	\$4,065,883	100	\$3,802,7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王淑貞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0	\$540,357	100	\$548,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6. 23	(381,007)	(70)	(386,398)	(70)
5900	營業毛利		159,350	30	161,759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3				
6100	推銷費用		(43,042)	(8)	(40,410)	(8)
6200	管理費用		(75,263)	(14)	(75,78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37)	(5)	(27,7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 21	1,846	0	3,185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996)	(27)	(140,766)	(26)
6900	營業利益		14,354	3	20,99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4				
7100	利息收入		2,472	0	3,205	0
7010	其他收入		30,636	6	19,0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8)	(3)	(2,257)	(0)
7050	財務成本		(6,424)	(1)	(5,6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7)	(0)	(1,44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9	2	12,891	2
7900	稅前淨利		24,623	5	33,8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6	(7,880)	(2)	(8,157)	(1)
8200	本期淨利		16,743	3	25,72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05	10	62,658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56)	(2)	(11,65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49	8	54,16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92	11	\$79,894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0	0	\$6,1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19	14,343	3	19,544	4
			\$16,743	3	\$25,727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023	8	\$55,9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69	3	23,911	5
			\$61,492	11	\$79,894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7	\$0.02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7	\$0.02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00,000	\$58,174	\$127,836	\$90,332	\$223,668	(\$125,385)	\$1,610	\$1,476,235	\$372,123	\$1,848,358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183	—	—	6,183	19,544	25,727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33	3,167	49,800	4,367	54,1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3	46,633	3,167	55,983	23,911	79,894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1,100,000	\$58,174	\$127,836	\$90,332	\$229,851	(\$78,752)	\$4,777	\$1,532,218	\$396,034	\$1,928,25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00,000	\$60,346	\$140,604	\$123,775	\$156,967	(\$50,513)	\$—	\$1,531,179	\$440,859	\$1,972,0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3	—	—	—	—	—	233	—	233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400	—	—	2,400	14,343	16,743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623	—	40,623	4,126	44,7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0	40,623	—	43,023	18,469	61,492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1,100,000	\$60,579	\$140,604	\$123,775	\$159,367	(\$9,890)	\$—	\$1,574,435	\$459,328	\$2,033,7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王淑貞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623	\$33,8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1	2,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6)	(9,708)
A20100	折舊費用	27,947	27,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3
A20200	攤銷費用	3,977	5,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46)	(3,1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9)	(2,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1	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7)	(15,549)
A20900	利息費用	6,424	5,6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72)	(3,2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7	1,4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51	(46,4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4)	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107
A29900	其他項目	—	(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51)	(5,1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9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524)	(10,9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34)	(5,2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74	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84	(57,7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170	(18,4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7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69	53,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45	3,1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949	(9,8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0,281	1,496,918
A31200	存貨減少	12,192	1,1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230	\$1,487,1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825)	(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	(1,4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5)	(1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641	2,3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5,232)	(20,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308)	(2,3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64)	(5,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3)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96	7,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6	2,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9)	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63	10,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王淑貞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7 月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東段六號，主營電腦風扇、電源開關、電氣器材等之製造銷售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5月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01月0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PANAMA ADDA CORP.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lco Technorex Co., Ltd	家庭用電器、空調、換氣設備機器、電子音響機器、電子照明器具、通訊機器、電腦機器、熱水設備機器、瓦斯器具之銷售及仲介業務；感應器、小型精密馬達等電子應用機器之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8.08% (註1)	85.00%	85.00%
本公司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5.081%	25.081%	25.081%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風扇之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風扇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腦風扇之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美力克電子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67.00%	67.00%	67.00%
PANAMA ADDA CORP.	ADDA USA, INC.	電腦風扇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NAMA ADDA CORP.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風扇之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NAMA ADDA CORP.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PANAMA ADDA CORP.	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五金配件、電子塑膠配件、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ANAMA ADDA CORP.	ADDA Europe GmbH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Melco Technorex Co., Ltd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38% (註2)	15.00%	15.00%
ADDA USA, INC.	SUPERFAN MEXICO SA. DE. CV.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ADDA USA, INC.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33.00%	33.00%	33.00%
ADDA USA, INC.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54% (註1)	—	—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協瑞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五金壓鑄製品, 五金沖壓製品, 塑料製品, 模具及電子元器件的貼片與組裝	100.00%	100.00%	100.00%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恒揚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本公司及孫公司 ADDA USA, INC. 新增投資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本公司出資美金2,500仟元，孫公司ADDA USA, INC. 出資美金1,500仟元，合計新增投資美金4,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3月3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Melco Technorex Co., Ltd因未參與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註1)之增資案，致持股比例由15%下降至10.38%。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98,401仟元及1,176,786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44,896仟元及155,955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181仟元及(16,546)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通常為債務工具)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變動製造費用及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5~20年
電腦軟體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

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3~7年)	有限(1~8年)	有限(7.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散熱風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庫存現金	\$1,598	\$1,747	\$1,541
活期存款	1,280,778	1,200,395	1,120,692
支票存款	39,551	40,827	80,393
定期存款	362,303	307,312	284,486
合計	<u>\$1,684,230</u>	<u>\$1,550,281</u>	<u>\$1,487,11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13,025</u>	<u>\$16,923</u>	<u>\$9,551</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銀行存款	<u>\$5,109</u>	<u>\$5,014</u>	<u>\$4,911</u>
流 動	<u>\$5,109</u>	<u>\$5,014</u>	<u>\$4,911</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6,471	\$88,947	\$71,165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96,471	88,947	71,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3	767	1,331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493	767	1,331
合計	\$96,964	\$89,714	\$72,49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28,190	\$652,360	\$537,533
減：備抵損失	(5,838)	(7,615)	(9,390)
小計	522,352	644,745	528,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762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	—	1,762
合計	\$522,352	\$644,745	\$529,905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8,190仟元、652,360仟元及539,295仟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21，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淨額

(1)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原料	\$104,443	\$92,841	\$90,443
在製品	75,316	81,993	77,583
製成品	119,868	137,801	97,808
合計	\$299,627	\$312,635	\$265,834

(2)當期認列之存貨費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其他	\$388,458	\$391,77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451)	(5,378)
銷貨成本	\$381,007	\$386,39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因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7,451仟元及5,378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預付費用	\$21,265	\$11,826	\$13,716
進項稅額	51,017	55,184	50,245
其他預付款	26,410	26,857	27,304
合計	<u>\$98,692</u>	<u>\$93,867</u>	<u>\$91,265</u>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58</u>	<u>\$3,058</u>	<u>\$3,058</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0	30.75%	\$15,768	30.75%	\$34,259	30.75%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6,620</u>	<u>10.60%</u>	<u>28,611</u>	<u>10.60%</u>	<u>24,190</u>	<u>13.04%</u>
	<u>\$42,390</u>		<u>\$44,379</u>		<u>\$58,449</u>	

(2)本集團對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42,390仟元、44,379仟元及58,44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97)	(\$1,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4)</u>	<u>2,81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911)</u>	<u>\$1,369</u>

(3)本集團對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主係本集團所持有股份雖未達20%以上，但在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佔有一席之董事席次，故判斷對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4)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 890	\$576, 160	\$548, 115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 1. 1	\$119, 959	\$774, 106	\$389, 684	\$16, 048	\$45, 670	\$223, 806	\$10, 547	\$1, 579, 820
增添	—	1, 874	1, 259	123	—	3, 954	1, 456	8, 666
處分	—	—	(1, 310)	—	—	(636)	—	(1, 946)
重分類	—	—	2, 244	—	—	(5)	(356)	1, 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50	9, 093	6, 403	210	860	3, 500	89	21, 305
114. 3. 31	\$121, 109	\$785, 073	\$398, 280	\$16, 381	\$46, 530	\$230, 619	\$11, 736	\$1, 609, 728
113. 1. 1	\$88, 633	\$738, 167	\$401, 258	\$15, 108	\$49, 386	\$207, 902	\$—	\$1, 500, 454
增添	—	882	2, 421	743	—	4, 218	1, 444	9, 708
處分	—	—	(10, 205)	(120)	(932)	(1, 310)	—	(12, 567)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	11, 712	7, 530	327	1, 071	2, 943	11	24, 034
113. 3. 31	\$89, 073	\$750, 761	\$401, 004	\$16, 058	\$49, 525	\$213, 753	\$1, 455	\$1, 521, 629
折舊及減損：								
114. 1. 1	\$300	\$438, 647	\$310, 171	\$11, 155	\$44, 794	\$198, 593	\$—	\$1, 003, 660
折舊	—	7, 675	7, 202	357	312	4, 170	—	19, 716
處分	—	—	(1, 174)	—	—	(636)	—	(1, 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919	5, 152	147	845	3, 209	—	15, 272
114. 3. 31	\$300	\$452, 241	\$321, 351	\$11, 659	\$45, 951	\$205, 336	\$—	\$1, 036, 838
113. 1. 1	\$300	\$399, 162	\$310, 904	\$9, 844	\$46, 043	\$183, 566	\$—	\$949, 819
折舊	—	7, 120	8, 257	375	678	3, 801	—	20, 231
處分	—	—	(10, 192)	(93)	(932)	(1, 310)	—	(12, 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308	5, 811	191	1, 006	2, 675	—	15, 991
113. 3. 31	\$300	\$412, 590	\$314, 780	\$10, 317	\$46, 795	\$188, 732	\$—	\$973, 514
淨帳面金額：								
114. 3. 31	\$120, 809	\$332, 832	\$76, 929	\$4, 722	\$579	\$25, 283	\$11, 736	\$572, 890
113. 12. 31	\$119, 659	\$335, 459	\$79, 513	\$4, 893	\$876	\$25, 213	\$10, 547	\$576, 160
113. 3. 31	\$88, 773	\$338, 171	\$86, 224	\$5, 741	\$2, 730	\$25, 021	\$1, 455	\$548, 115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辦公室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8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 5 年。

(1)

	建築物	
<u>成本</u>		
114. 1. 1	\$119, 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42	
114. 3. 31	<u>\$121, 396</u>	
113. 1. 1	\$114, 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520	
113. 3. 31	<u>\$117, 495</u>	
<u>折舊及減損：</u>		
114. 1. 1	\$68, 088	
當期折舊	1, 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99	
114. 3. 31	<u>\$70, 814</u>	
113. 1. 1	\$60, 225	
當期折舊	1, 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36	
113. 3. 31	<u>\$62, 943</u>	
<u>淨帳面金額：</u>		
114. 3. 31	<u>\$50, 582</u>	
113. 12. 31	<u>\$51, 066</u>	
113. 3. 31	<u>\$54, 552</u>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4, 135</u>	<u>\$4, 004</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33,296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收益資本化率	9.35%	9.35%	9.35%

12.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u>成本：</u>					
114. 1. 1	\$4,091	\$100,197	\$64,237	\$219,920	\$388,445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處份	—	—	—	—	—
匯率影響數	17	457	—	—	474
114. 3. 31	<u>\$4,108</u>	<u>\$100,654</u>	<u>\$64,237</u>	<u>\$219,920</u>	<u>\$388,919</u>
113. 1. 1	\$4,101	\$94,891	\$64,237	\$219,920	\$383,149
增添－單獨取得	—	930	—	—	930
處份	—	(828)	—	—	(828)
匯率影響數	(8)	429	—	—	421
113. 3. 31	<u>\$4,093</u>	<u>\$95,422</u>	<u>\$64,237</u>	<u>\$219,920</u>	<u>\$383,672</u>
<u>攤銷：</u>					
114. 1. 1	\$3,944	\$91,906	\$21,412	\$—	\$117,262
攤銷	72	1,387	2,141	—	3,600
處份	—	—	—	—	—
匯率影響數	12	408	—	—	420
114. 3. 31	<u>\$4,028</u>	<u>\$93,701</u>	<u>\$23,553</u>	<u>\$—</u>	<u>\$121,282</u>
113. 1. 1	\$3,490	\$83,843	\$12,847	\$—	\$100,180
攤銷	115	2,530	2,141	—	4,786
處份	—	(828)	—	—	(828)
匯率影響數	(5)	432	—	—	427
113. 3. 31	<u>\$3,600</u>	<u>\$85,977</u>	<u>\$14,988</u>	<u>\$—</u>	<u>\$104,565</u>
<u>淨帳面金額：</u>					
114. 3. 31	<u>\$80</u>	<u>\$6,953</u>	<u>\$40,684</u>	<u>\$219,920</u>	<u>\$267,637</u>
113. 12. 31	<u>\$147</u>	<u>\$8,291</u>	<u>\$42,825</u>	<u>\$219,920</u>	<u>\$271,183</u>
113. 3. 31	<u>\$493</u>	<u>\$9,445</u>	<u>\$49,249</u>	<u>\$219,920</u>	<u>\$279,107</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311	\$176
銷售費用	2,148	2,191
管理費用	399	1,567
研發費用	742	852
合計	<u>\$3,600</u>	<u>\$4,786</u>

(3)商譽主係取得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lco Technorex Co.,Ltd 及欣瑞聯(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成本超過按約當股權比例計算股權淨值之差額。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皆為 0 元。

(5)商標權按 3~7 年平均攤提，電腦軟體按 1~8 年平均攤提，客戶關係按 7.5 年平均攤提。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採用本公司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業已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預付設備款	\$25,022	\$26,363	\$6,428
存出保證金	17,999	17,514	14,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68	6,473	5,090
合計	<u>\$50,589</u>	<u>\$50,350</u>	<u>\$26,027</u>

15. 短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銀行L/C購料借款	\$4,868	\$5,102	\$8,390
銀行信用借款	910,949	865,764	762,244
合計	<u>\$915,817</u>	<u>\$870,866</u>	<u>\$770,634</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借款額度、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未使用借款額度	\$1, 052, 428	\$1, 067, 544	\$865, 242
年 利 率 區 間	0. 5000%~5. 8000%	0. 5000%~5. 8000%	0. 5000%~6. 5431%
到 期 日	114. 8. 8~114. 10. 24	114. 5. 2~114. 10. 24	113. 5. 12~113. 10. 25

16. 其他應付款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 421	\$74, 072	\$68, 028
應付員工紅利	30, 578	37, 948	33, 038
應付董事酬勞	5, 561	5, 442	8, 654
其他	236, 937	267, 516	245, 566
合 計	\$345, 497	\$384, 978	\$355, 286

17.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信 用 借 款	\$—	\$—	\$100, 000	自 112 年 6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中國信託銀行 信 用 借 款	100, 000	100, 000	—	自 113 年 6 月 30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利息按期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玉山商業銀行 信 用 借 款	40, 000	40, 000	—	自 113 年 8 月 5 日 至 116 年 8 月 5 日，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兩年。
小 計	140, 000	140, 000	100, 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	
合 計	\$140, 000	\$140, 000	\$100, 000	
利率區間	2. 030%~2. 2483%	2. 0300%~2. 2418%	2. 0337%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 770 仟元及 2, 97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 仟元及 14 仟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 2,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0,0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B.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均為 1,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分為 110,000 仟股。

(2) 資本公積

A.

項 目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33	\$19,033	\$19,033
庫藏股票交易	26,164	26,164	26,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82	15,149	12,977
合計	<u>\$60,579</u>	<u>\$60,346</u>	<u>\$58,174</u>

B.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 113 年度及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81	\$12,76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73,262)	\$33,4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100	\$113,300	\$0.81	\$1.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440,859	\$372,1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343	19,5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6	4,367
期末餘額	\$459,328	\$396,034

20.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40,063	\$547,743
其他營業收入	294	414
合計	\$540,357	\$548,157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37,401	\$2,956	\$540,3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37,401	\$2,956	\$540,357
-------	-----------	---------	-----------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43,103	\$5,054	\$548,1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43,103	\$5,054	\$548,157
-------	-----------	---------	-----------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113. 1. 1
銷售商品	\$7,908	\$5,267	\$18,474	\$16,08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889	\$3,89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530	6,284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1,846)	(\$3,18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97,526	\$17,603	\$6,280	\$1,065	\$2,680	\$625,154
損失率	0.1%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9	880	1,256	533	2,680	5,838
帳面金額	\$597,037	\$16,723	\$5,024	\$532	\$—	\$619,316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0,361	\$44,910	\$2,066	\$720	\$4,017	\$742,074
損失率	0.1%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9	2,246	413	360	4,017	7,615
帳面金額	\$689,782	\$42,664	\$1,653	\$360	\$—	\$734,459

113.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66,688	\$34,361	\$4,380	\$97	\$6,265	\$611,791
損失率	0.1%	5%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2	1,718	876	49	6,265	9,390
帳面金額	\$566,206	\$32,643	\$3,504	\$48	\$—	\$602,40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7,615
本期(迴轉)金額	(1,846)
匯率影響數	69
114.3.31	\$5,838
113.1.1	\$12,472
本期(迴轉)金額	(3,185)
匯率影響數	103
113.3.31	\$9,39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土地	\$138,037	\$137,661	\$140,420
房屋及建築	119,677	122,232	132,732
機器設備	28	68	188
運輸設備	6,156	6,421	4,183
其他設備	1,158	1,155	1,054
合計	\$265,056	\$267,537	\$278,577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87仟元及3,25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租賃負債	\$136,464	\$138,445	\$144,629
流動	\$19,269	\$19,763	\$18,950
非流動	\$117,195	\$118,682	\$125,679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24(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土地	\$1,054	\$1,039
房屋及建築	4,785	4,740
機器設備	41	40
運輸設備	860	505
其他設備	64	51
合計	\$6,804	\$6,37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之費用	\$463	\$40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96	1,587
合計	\$2,059	\$1,98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551仟元及5,108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135	\$4,004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不超過一年	\$21,822	\$21,648	\$21,1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235	21,296	20,99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064	7,608	17,75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413	5,903
合 計	\$46,121	\$50,965	\$65,779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1. 1~114. 3. 31			113. 1. 1~113. 3. 31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742	\$66,126	\$134,868	\$74,236	\$64,232	\$138,468
勞健保費用	\$12,137	\$7,150	\$19,287	\$10,232	\$6,552	\$16,784
退休金費用	\$—	\$2,757	\$2,757	\$—	\$2,993	\$2,9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7	\$4,360	\$9,487	\$5,080	\$2,566	\$7,646
折舊費用	\$13,857	\$14,090	\$27,947	\$14,182	\$13,806	\$27,988
攤銷費用	\$381	\$3,596	\$3,977	\$196	\$5,027	\$5,22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估列員工酬勞及5%估列董事酬勞，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214仟元及119仟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估列員工酬勞及5%估列董事酬勞，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355仟元及19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為9,796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4年實際配發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2,472	\$3,205

(2)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7,219	\$6,806
其他收入－其他	23,417	12,224
合計	\$30,636	\$19,03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3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92)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註)	(101)	(6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	44	(44)
其他	(490)	(1,563)
合計	(\$14,818)	(\$2,257)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5,961)	(\$5,1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3)	(467)
合計	(\$6,424)	(\$5,640)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7)	(\$1,44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05	—	54,905	(10,156)	44,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905</u>	<u>\$—</u>	<u>\$54,905</u>	<u>(\$10,156)</u>	<u>\$44,749</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7	\$—	\$3,167	\$—	\$3,1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58	—	62,658	(11,658)	51,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825</u>	<u>\$—</u>	<u>\$65,825</u>	<u>(\$11,658)</u>	<u>\$54,167</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781	\$13,4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01)	(1,0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	(4,206)
匯率影響數	(47)	(51)
所得稅費用	<u>\$7,880</u>	<u>\$8,1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56</u>	<u>\$11,658</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仟元)	\$2,400	\$6,1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0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仟元)	\$2,400	\$6,1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仟元)	2,400	6,1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2	\$0.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X TECH CO., LTD(X TECH)	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欣瑞連機電有限公司(欣瑞連機電)	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康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欣 瑞 連 機 電	\$117	\$70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 30 天～90 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 15～120 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欣 瑞 連 機 電	\$493	\$767	\$1, 331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欣 瑞 連 機 電	\$—	\$—	\$1, 762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月結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華 晴	\$—	\$—	\$46

(5)合約負債－流動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X T E C H	\$—	\$—	\$12, 308

(6)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康 勛	\$—	\$12	\$12
X T E C H	—	—	4
合 計	\$—	\$12	\$16

(7)租賃

租賃負債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康 勛	\$1, 883	\$2, 507	\$4, 994

租賃負債每期攤提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康 勛	\$6	\$14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11,559	\$12,925
退職後福利	258	262
合計	<u>\$11,817</u>	<u>\$13,187</u>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 (仟 元)	<u>\$187</u>

(2) 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而簽發保證票據為 2,034,321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 3. 31	113. 12. 31	113. 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u>\$13,025</u>	<u>\$16,923</u>	<u>\$9,551</u>
小計	13,025	16,923	9,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	3,058	3,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82,632	1,548,534	1,485,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9	5,014	4,9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6,964	89,714	72,4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2,352	644,745	529,9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36	11,595	13,87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99	17,514	14,509
合計	<u>\$2,351,875</u>	<u>\$2,337,097</u>	<u>\$2,133,871</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5,817	\$870,866	\$770,63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62,880	777,605	669,590
租賃負債	136,464	138,445	144,6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000	140,000	100,000
合 計	\$1,855,161	\$1,926,916	\$1,684,8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 1% 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040 仟元及 6,85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8 仟元及 872 仟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

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4.73%、46.01%及 26.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 3. 31					
借款	\$917,800	\$140,000	\$—	\$—	\$1,057,800
應付款項	660,897	—	—	—	660,897
租賃負債	19,269	31,667	30,503	55,025	136,464
113. 12. 31					
借款	\$872,022	\$140,000	\$—	\$—	\$1,012,022
應付款項	776,449	—	—	—	776,449
租賃負債	19,763	31,097	29,950	57,635	138,445
113. 3. 31					
借款	\$772,454	\$100,000	\$—	\$—	\$872,454
應付款項	667,770	—	—	—	667,770
租賃負債	18,950	29,780	28,342	67,557	144,629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870,866	\$140,000	\$138,445	\$59,780	\$1,209,091
現金流量	44,951	—	(5,551)	2,018	41,418
非現金之變動	—	—	3,570	—	3,570
114.3.31	\$915,817	\$140,000	\$136,464	\$61,798	\$1,254,079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817,129	\$100,000	\$143,394	\$64,705	\$1,125,228
現金流量	(46,495)	—	(5,108)	(988)	(52,591)
非現金之變動	—	—	6,343	—	6,343
113.3.31	\$770,634	\$100,000	\$144,629	\$63,717	\$1,078,9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3,025	\$—	\$—	\$13,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8	3,0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923	\$—	\$—	\$16,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8	3,058

民國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551	\$—	\$—	\$9,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8	3,0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3,058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4.3.31	\$3,058
113.1.1	\$3,058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3.3.31	\$3,0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3.22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3.22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

民國113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3.22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33,296	\$133,2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33,296	\$133,296

民國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29,899	\$129,89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3.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591	33.1820	\$981,889
歐元	\$792	35.9427	\$28,467
港幣	\$958	4.2651	\$4,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76	33.1820	\$277,932
歐元	\$1	35.9427	\$36
港幣	\$5	4.2651	\$21

113. 12.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785	32.7810	\$910,820
歐元	\$594	34.1316	\$20,274
港幣	\$1,981	4.2223	\$8,3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77	32.7810	\$179,542
港幣	\$185	4.2223	\$781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3.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289	31.9900	\$777,005
歐元	\$486	34.4500	\$16,743
港幣	\$2,852	4.0878	\$11,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60	31.9900	\$91,491
歐元	\$5	34.4500	\$172
港幣	\$13	4.0878	\$53

(1)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2)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6)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7)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散熱風扇部門：負責散熱風扇類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其他部門：負責其他非風扇類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然而，合併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各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沖銷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7,401	\$2,956	\$540,357	\$—	\$540,357
部門間收入	289,964	47,617	337,581	(337,581)	—
收入合計	<u>\$827,365</u>	<u>\$50,573</u>	<u>\$877,938</u>	<u>(\$337,581)</u>	<u>\$540,357</u>
部門損益	<u>\$33,216</u>	<u>(\$1,560)</u>	<u>\$31,656</u>	<u>(\$7,033)</u>	<u>\$24,623</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扇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沖銷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3,103	\$5,054	\$548,157	\$—	\$548,157
部門間收入	282,060	60,916	342,976	(342,976)	—
收入合計	<u>\$825,163</u>	<u>\$65,970</u>	<u>\$891,133</u>	<u>(\$342,976)</u>	<u>\$548,157</u>
部門損益	<u>\$65,519</u>	<u>(\$9,404)</u>	<u>\$56,115</u>	<u>(\$22,231)</u>	<u>\$33,884</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6,540	\$22,809
減除部門間(損失)	(2,186)	(1,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72	3,205
其他收入	30,636	19,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8)	(2,257)
財務成本	(6,424)	(5,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97)</u>	<u>(1,44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623</u>	<u>\$33,884</u>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對象	與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之公司	對對象	(註二)	關係人	餘額(註三)	(註八)	金額(註九)	區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七)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PANAMA ADDA CORP.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472,331	\$629,774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472,331	\$629,774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1	進貨 \$50,964 銷貨 \$4,677	－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472,331	\$629,774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619	\$66,364	\$－	－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編入合併報表：依規定免提列	－	－	\$472,331	\$629,774
1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364	\$66,364	\$33,182	5.48%	2	－	營業週轉－代墊款項	－	－	－	\$341,991	\$455,98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子公司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股權淨值 40%。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淨 值 之 比 率	(註三)	背書保證(註七)	背書保證(註七)	(註七)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	\$275,000	\$165,910	\$165,910	\$110,828	—	10.54%	\$1,100,00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註一）	有 價 證 券 名 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 股）	帳 面 金 額（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協禧電機(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ORVISO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75	\$2,774	16.30%	\$—	—
	未上市(櫃)股票	AAIR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18	\$284	5.83%	\$—	—
宏諾科技(股)公司	上 市（櫃）股 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62	\$5,743	0.01%	\$5,743	—
	上 市（櫃）股 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9	\$2,854	0.01%	\$2,854	—
	上 市（櫃）股 票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1	\$4,428	0.00%	\$4,428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協禧電機(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PANAMA ADDA CORP.	巴 拿 馬	一 般 投 資	\$1,385,122	\$1,385,122	434	100.00%	\$1,410,153		(\$2,537)	(\$2,542)	(註三)/(註五)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高越企業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 般 投 資	\$369,626	\$369,626	11,961	100.00%	\$1,140,319		\$10,500	\$10,369	(註三)/(註五)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及 批 發	\$23,454	\$23,454	2,000	100.00%	\$33,416		(\$323)	(\$293)	(註三)/(註五)
Meico Technorex Co., Ltd.	日 本	水 電 子 應 用 機 器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51,488	\$51,488	400 股	100.00%	\$88,267		(\$677)	(\$744)	(註三)/(註五)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311,497	\$229,079	—	78.08%	\$180,696		(\$6,798)	(\$5,624)	(註五)
欣瑞聯(閩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閩 曼 群 島	一 般 投 資	\$289,937	\$289,937	8,528	25.081%	\$324,467		\$21,285	\$4,840	(註三)/(註五)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 般 投 資	\$9,660	\$9,660	966	30.75%	\$15,770		\$8	\$2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28,800	\$28,800	2,280	10.60%	\$26,619		(\$15,089)	(\$1,599)	

(2)子公司：PANAMA ADDA CORP.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DDA USA, INC.	美	國電腦風扇之銷售業務	\$16,554 人民幣(仟元)	\$16,554 人民幣(仟元)	1,000	100.00%	\$46,535 人民幣(仟元)	(\$192) 人民幣(仟元)	(\$192) 人民幣(仟元)	(註五)	
ADDA EUROPE GMBH	歐	洲散熱風扇之銷售	\$752 人民幣(仟元)	\$752 人民幣(仟元)	100	100.00%	\$8,955 人民幣(仟元)	\$1,915 人民幣(仟元)	\$1,915 人民幣(仟元)	(註五)	

(3)子公司：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薩 摩 亞	一 般 投 資	\$45,020	\$45,020	1,541	67.00%	\$21,148	(\$227)	(\$152)	(註五)	

(4)子公司：Meico Technorex Co., Ltd.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165,713 日幣(仟元)	\$165,713 日幣(仟元)	—	10.38%	\$107,913 日幣(仟元)	(\$31,616) 日幣(仟元)	(\$4,265) 日幣(仟元)	(註五)	

(5)子公司：欣瑞聯(閩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薄 散 熱 風 扇 之 銷 售	\$74,200	\$74,200	8,000	100.00%	\$201,762	\$18,131	\$18,131	(註五)	

(6)孫公司：ADDA USA, INC.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AX Fan Technology Co., Ltd	薩 摩 亞	一 般 投 資	\$759 美金(仟元)	\$759 美金(仟元)	759	33.00%	\$314 美金(仟元)	(\$7) 美金(仟元)	(\$2) 美金(仟元)	(註五)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散 熱 風 扇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1,500 美金(仟元)	\$— 美金(仟元)	—	11.54%	\$803 美金(仟元)	(\$207) 美金(仟元)	(\$8) 美金(仟元)	(註五)	
SUPERFAN MEXICO SA. DE. CV.	墨 西 哥	電 腦 風 扇 之 受 託 製 造 加 工	\$500 美金(仟元)	\$500 美金(仟元)	48	100.00%	—	—	—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於民國93年9月30日已辦理歇業。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DDA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9,7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DDA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54,2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48,1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50,9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成本(進貨)	\$10,4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DDA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9,456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DDA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99,908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2%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33,793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23%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8,687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3%	
0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9,318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8%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2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進貨)	\$27,5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48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54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	\$6,479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4,512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7%	
1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631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0%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0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銷貨收入	\$5,6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進貨)	\$5,5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	\$43,066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1%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54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856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4%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016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0%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99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0%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879	與一般收款期間相當	0%	
2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1,422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1%	
3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505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1%	
4	Melco Technorex Co.,Ltd.	美力克電子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進貨)	\$23,3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	
4	Melco Technorex Co.,Ltd.	美力克電子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166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0%	
5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AX F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長期應收款	\$33,182	屬資金融通	1%	
6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進貨)	\$53,9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	
6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359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1%	
7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肇慶恒揚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8,138	與一般付款期間相當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僅揭露交易金額達 5,000 仟元以上者。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應 之	列 收 款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三)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高 景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118,687	—	—	—	(註二)	(註一)
增 達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339,318	0.15	—	—	(註二)	(註一)
協 禧 微 機 電 科 技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協 禧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933,793	0.05	—	—	(註二)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註四)：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 (註五)：係包含PANAMA ADDA CORP.(興旺來料加工廠)機器作價轉投資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464,706元(折合新台幣13,495仟元)。

- (註六)：係包含ADDA USA, INC. 以自有資金美金759仟元(折合新台幣23,308仟元)間接投資協瑞電子(肇慶)有限公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 (註七)：本大陸投資資訊，不含已處分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 (註八)：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比率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8,181	32%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933,793	65%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82	2%	月結120天	N/A	N/A	—	—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5	0%	月結120天	N/A	N/A	應收帳款 \$493	0%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0,964	34%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339,318	24%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677	2%	月結120天	N/A	N/A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